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宣派中期股息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財務摘要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營業額	68,824,407	42,010,267	63.8%
除稅前溢利	44,103,546	18,797,281	134.6%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36,821,622	15,101,785	143.8%
純利率	53.5%	35.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8.2	3.8	
淨息差	附註 22.8%	26.3%	
典當貸款服務	43.8%	43.5%	
按揭抵押貸款服務	16.1%	13.5%	
已發放新貸款總額			
典當貸款服務(百萬港元)	286.4	254.1	12.7%
按揭抵押貸款服務(百萬港元)	337.2	196.2	71.9%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應收貸款總額	622,079,075	489,972,005	27.0%
資產總額	665,687,741	527,904,338	26.1%
權益總額	419,421,381	324,424,759	29.3%

附註：期內之淨息差指本集團有關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減融資成本，除以期內相關貸款之月尾應收貸款結餘總額平均數。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	\$
營業額	4	<b>68,824,407</b>	42,010,267
其他收益	6	<b>4,067,240</b>	2,204,745
其他虧損淨額	6	<b>(76,011)</b>	—
經營收入		<b>72,815,636</b>	44,215,012
經營開支	7	<b>(24,288,835)</b>	(24,095,130)
撥回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7	<b>201,382</b>	4,385
經營溢利		<b>48,728,183</b>	20,124,267
融資成本	7(a)	<b>(4,624,637)</b>	(1,326,986)
除稅前溢利	7	<b>44,103,546</b>	18,797,281
所得稅	8	<b>(7,281,924)</b>	(3,695,49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b><u>36,821,622</u></b>	<b><u>15,101,785</u></b>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b><u>36,821,622</u></b>	<b><u>15,101,785</u></b>
每股盈利(港仙)	9	<b><u>8.2</u></b>	<b><u>3.8</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	\$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997,856	1,291,483
應收貸款	10	74,343,270	82,568,098
預付款項	11	4,007,482	—
遞延稅項資產		310,834	336,220
		<u>80,659,442</u>	<u>84,195,801</u>
<b>流動資產</b>			
經收回資產		7,501,907	7,929,540
應收貸款	10	547,327,566	406,794,2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7,424,752	17,274,0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12,774,074	11,710,662
		<u>585,028,299</u>	<u>443,708,537</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416,204	4,984,014
銀行貸款及透支	13	103,326,679	112,995,925
融資租賃承擔		179,309	173,548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5	76,900,000	80,500,000
即期稅項		9,854,144	4,811,256
		<u>195,676,336</u>	<u>203,464,743</u>
<b>流動資產淨額</b>		<u>389,351,963</u>	<u>240,243,794</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470,011,405</u>	<u>324,439,595</u>
<b>非流動負債</b>			
已發行債務證券	16	49,753,648	—
融資租賃承擔		836,376	14,836
		<u>50,590,024</u>	<u>14,836</u>
<b>資產淨額</b>		<u>419,421,381</u>	<u>324,424,75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500,000	4,000,000
儲備	17	414,921,381	320,424,759
<b>權益總額</b>		<u>419,421,381</u>	<u>324,424,759</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實繳資本／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100,000	–	44,962,406	12,001,100	136,760,153	193,823,65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101,785	15,101,785
資本化發行	17(c)	2,900,000	(2,900,000)	–	–	–	–
根據配售及公开发售發行股份 (已扣除發行費用)	17(d)	1,000,000	88,525,004	–	–	–	89,525,004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u>4,000,000</u>	<u>85,625,004</u>	<u>44,962,406</u>	<u>12,001,100</u>	<u>151,861,938</u>	<u>298,450,448</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		4,000,000	85,625,004	44,962,406	12,001,100	151,861,938	298,450,448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5,974,311	25,974,311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u>4,000,000</u>	<u>85,625,004</u>	<u>44,962,406</u>	<u>12,001,100</u>	<u>177,836,249</u>	<u>324,424,759</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		4,000,000	85,625,004	44,962,406	12,001,100	177,836,249	324,424,75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36,821,622	36,821,622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已扣除發行費用)	17(e)	500,000	69,825,000	–	–	–	70,325,000
就上一個年度批准之股息	17(b)(ii)	–	(12,150,000)	–	–	–	(12,150,000)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u>4,500,000</u>	<u>143,300,004</u>	<u>44,962,406</u>	<u>12,001,100</u>	<u>214,657,871</u>	<u>419,421,381</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	\$
<b>經營業務</b>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b>48,890,650</b>	19,886,604
應收貸款增加	<b>(132,107,070)</b>	(109,389,462)
其他業務所用現金流量	<b>(3,298,362)</b>	(323,713)
<b>業務所用現金</b>	<b>(86,514,782)</b>	(89,826,571)
已付香港利得稅	<b>(2,213,650)</b>	(5,715,228)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88,728,432)</b>	(95,541,799)
<b>投資業務(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b>	<b>(168,370)</b>	408,473
<b>融資業務</b>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已扣除發行費用)	<b>70,325,000</b>	—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已扣除發行費用)	—	89,525,004
已發行債務證券之所得款項	<b>49,750,000</b>	—
已付股息	<b>(12,150,000)</b>	—
銀行貸款之(還款)／所得款項	<b>(8,021,646)</b>	7,662,000
其他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	<b>(8,295,540)</b>	(1,408,761)
<b>融資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b>	<b>91,607,814</b>	95,778,24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2,711,012</b>	644,917
<b>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299,317</b>	14,024,932
<b>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2 8,010,329</b>	<b>14,669,849</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有抵押融資業務，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獲授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

除依據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列於附註3。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按截至結算日之基準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甄選之詮釋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詮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整份財務報表中披露之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並已於過往申報之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有關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索閱。核數師已在其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報告中，表示對該等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詮釋。其中，以下改進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由於上述改進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故有關改進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發放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

營業額指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以及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於期內確認為營業額之各重大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	\$
應收貸款所賺取之利息		
— 典當貸款	28,743,677	28,127,014
— 按揭抵押貸款	37,773,756	13,014,729
	<u>66,517,433</u>	<u>41,141,743</u>
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	2,306,974	868,524
	<u>68,824,407</u>	<u>42,010,267</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出售之經收回資產之成本為28,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9,000,000元)。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元化，且只有一名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與本集團進行超逾本集團營業額10%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來自應收此名客戶按揭抵押所賺取之利息之營業額(包括來自本集團已知與此名客戶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利息收入)約為7,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於香港提供有抵押融資業務，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區資料。

## 6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	\$
<b>其他收益</b>		
租金收入	575,100	365,100
無抵押貸款所賺取之利息	307,963	30,161
信貸相關費用收入	2,518,857	1,001,939
銀行利息收入	306	495,760
其他	665,014	311,785
	<u>4,067,240</u>	<u>2,204,745</u>
<b>其他虧損淨額</b>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u>(76,011)</u>	<u>-</u>

##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	\$
<b>(a) 融資成本</b>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8,202	7,602
需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	1,555,338	-
需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2,682,449	1,319,384
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	378,648	-
	<u>4,624,637</u>	<u>1,326,986</u>
<b>(b) 其他項目</b>		
折舊	288,144	262,483
撥回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201,382)	(4,385)
員工成本	11,730,542	9,028,434
物業及設備開支(不包括折舊)	5,081,135	4,084,507
廣告開支	2,719,640	2,661,547
上市開支	-	4,854,197
核數師酬金	440,000	440,0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94,173	744,953
其他	2,835,201	2,019,009
	<u>24,087,453</u>	<u>24,090,745</u>

## 8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之所得稅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之稅項指：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7,256,538	3,738,869
遞延稅項	25,386	(43,373)
	<u>7,281,924</u>	<u>3,695,496</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5%）計算，惟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獨資經營業務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5%計算。

## 9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於中期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36,821,622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5,101,785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48,913,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94,022,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應收貸款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
典當貸款	125,778,740	124,360,450
按揭抵押貸款	493,525,590	365,022,242
無抵押貸款	2,774,745	589,313
應收貸款總額	<u>622,079,075</u>	<u>489,972,005</u>
減：減值撥備（附註10(a)）		
－個別評估	(64,875)	(55,360)
－整體評估	(343,364)	(554,261)
	<u>(408,239)</u>	<u>(609,621)</u>
	<u>621,670,836</u>	<u>489,362,384</u>
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之即期部分	<u>(547,327,566)</u>	<u>(406,794,286)</u>
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74,343,270</u>	<u>82,568,098</u>

(a) 減值虧損變動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個別	整體	總計	個別	整體	總計
	\$	\$	\$	\$	\$	\$
於三月一日	55,360	554,261	609,621	59,858	184,481	244,339
於損益扣除／(撥回)之 減值虧損	9,515	(210,897)	(201,382)	(8,365)	3,980	(4,385)
於八月三十一日	<u>64,875</u>	<u>343,364</u>	<u>408,239</u>	<u>51,493</u>	<u>188,461</u>	<u>239,954</u>

(b) 賬齡分析

賬齡分析乃基於合約到期日編製。

	典當貸款	按揭抵押 貸款	無抵押貸款	總計
	\$	\$	\$	\$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概無逾期或減值	122,376,940	474,475,028	2,774,745	599,626,713
逾期少於1個月	2,713,950	11,730,000	–	14,443,950
逾期1至3個月	687,850	770,562	–	1,458,412
逾期3至6個月	–	6,550,000	–	6,550,000
	<u>125,778,740</u>	<u>493,525,590</u>	<u>2,774,745</u>	<u>622,079,075</u>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概無逾期或減值	121,172,800	346,942,242	589,313	468,704,355
逾期少於1個月	2,513,100	18,080,000	–	20,593,100
逾期1至3個月	674,550	–	–	674,550
	<u>124,360,450</u>	<u>365,022,242</u>	<u>589,313</u>	<u>489,972,005</u>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逾期一個月或以上之按揭抵押貸款合共約7,300,000元之相關應收利息約為400,000元。有關應收利息金額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見附註11)。該等逾期一個月或以上之按揭抵押貸款各自之抵押品估值可悉數支付該等貸款之未償還結餘。有關逾期少於一個月之按揭抵押貸款主要因為偶爾延遲還款所導致，並不表示此等按揭抵押貸款之信貸質素顯著惡化。因此，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有關逾期按揭抵押貸款，本集團並無作出個別減值撥備。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
貿易應收款項	-	1,195,600
應收利息	14,243,532	13,007,166
按金及預付款項	7,087,202	2,749,551
其他資產	101,500	321,732
	<u>21,432,234</u>	<u>17,274,049</u>
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之即期部分	<u>(17,424,752)</u>	<u>(17,274,049)</u>
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4,007,482</u>	<u>-</u>

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60天內到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未減值，並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惟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之預付款項4,000,000元除外。

###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並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
概無逾期或減值	<u>-</u>	<u>1,195,600</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
手頭現金	5,914,543	5,101,554
銀行現金	6,859,531	6,609,108
	<u>12,774,074</u>	<u>11,710,662</u>
於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774,074</u>	<u>11,710,662</u>
銀行透支(附註13)	<u>(4,763,745)</u>	<u>(6,411,345)</u>
	<u>8,010,329</u>	<u>5,299,317</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010,329</u>	<u>5,299,317</u>

### 13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
無抵押銀行透支(附註13(a))	<u>4,763,745</u>	<u>6,411,345</u>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13(b))	<u>90,825,000</u>	<u>90,617,000</u>
銀行貸款，無抵押(附註13(c))	<u>7,737,934</u>	<u>15,967,580</u>
	<u>98,562,934</u>	<u>106,584,580</u>
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於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u><u>103,326,679</u></u>	<u><u>112,995,925</u></u>

- (a)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三間附屬公司獲提供28,5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28,500,000元)無抵押銀行透支融資，並已動用4,763,745元(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6,411,345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取得無承諾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融資，金額為10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100,000,000元)或該附屬公司其時次押／次按予銀行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本金總額之若干百分比之較低者。融資之限期為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不等，由該附屬公司選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計及已提取款項，可動用之無承諾銀行融資約為零(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4,100,000元)，該筆融資以賬面值約為111,2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131,900,000元)之本集團應收貸款作抵押。
- (c)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獲提供7,737,934元(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15,967,580元)無抵押銀行貸款融資，並已動用7,737,934元(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15,967,580元)。

期／年內，本集團銀行融資並無任何財務契諾條款，並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
應計利息開支	<u>656,989</u>	<u>934,036</u>
應計費用開支	<u>2,642,219</u>	<u>1,855,990</u>
長期服務金撥備	<u>682,512</u>	<u>730,946</u>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取按金	<u>1,434,484</u>	<u>1,463,042</u>
	<u><u>5,416,204</u></u>	<u><u>4,984,014</u></u>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 15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減0.25%（目前為5%）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16 已發行債務證券

該等債務證券為無抵押，以港元計值，按6%年利率計息並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券，且將於二零二一年屆滿。所有已發行債務證券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 17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本

	附註	面值 \$	股份數目	\$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		0.01	100,000,000,000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0.01	10,000,000	100,000
資本化發行	17(c)	0.01	290,000,000	2,900,000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7(d)	0.01	100,000,000	1,000,000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0.01	400,000,000	4,00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			400,000,000	4,000,00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7(e)	0.01	50,000,000	5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450,000,000	4,500,000

### (b) 股息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於中期期間後宣派之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4仙（截至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0,800,000	—

中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為負債。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	\$
於下一個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 上一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7仙(截至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b>12,150,000</b>	-

(c) 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完成本公司股份之公開發售及配售後，本公司將其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2,900,000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29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乃按本公司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d)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已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股份0.98元之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股份。有關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89,525,004元(已扣除發行股份之直接費用8,474,996元)，其中1,000,000元及88,525,004元已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e)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已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股份1.45元之價格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股份。有關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70,325,000元(已扣除發行股份之直接費用2,175,000元)，其中500,000元及69,825,000元已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 18 經營租賃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	\$
一年內	<b>10,604,936</b>	8,075,936
一年後但五年內	<b>13,956,403</b>	11,069,511
超過五年	<b>412,460</b>	1,063,820
	<b>24,973,799</b>	20,209,26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個物業。一般而言，租賃之初步期限為1至6年。租賃款項通常於租賃期結束時上調，以反映市場租金。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 19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另行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	\$
薪金及其他薪酬	2,248,242	2,053,043
酌情花紅	2,050,000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6,100	44,878
其他	19,000	19,000
	<u>4,373,342</u>	<u>2,116,921</u>

### (b) 與其他關連方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方訂立之交易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	\$
支付予以下各方之租金開支		
— 羣策集團有限公司	350,667	200,000
— 羣策置業有限公司	259,742	234,000
— 陳策文先生	350,667	240,000
	<u>350,667</u>	<u>240,000</u>

董事認為，於期內之所有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c) 就本集團物業租金向業主提供之個人擔保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月二十八日
	\$	\$
陳啟豪先生	<u>2,503,500</u>	<u>3,339,500</u>

本集團就典當店租賃合約向業主提供租金擔保。擔保於相關合約結束時到期。

## 20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自一間銀行取得一項無承諾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自一間銀行取得一項無承諾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融資。融資限額為80,000,000元或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其時次押／次按予該銀行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本金總額之若干百分比之較低者。融資之限期為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不等，由該附屬公司選定。

### (b) 重續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100,000,000元循環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靄華香港與最終控股公司重續金額為10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該貸款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減0.25%（目前為5%）之年利率計息，而該融資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到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以「靄華」品牌名稱在香港經營之融資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為提供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

### 典當貸款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典當貸款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之一。典當貸款業務之利息收入維持穩定，所發放貸款總額約為286,400,000港元。報告期內，大額貸款金額之典當貸款交易數量有穩定增長，平均貸款金額上升至每筆交易約4,9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每筆交易約3,900港元)。來自廣告之宣傳效應，涉及大於100,000港元典當貸款金額之一對一典當貸款預約服務之需求持續增長，而此等已授出該金額之典當貸款交易數目亦由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之92筆交易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之145筆交易，即增加53筆典當貸款交易。

### 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由於本集團不斷擴大貸款組合，因此，按揭抵押貸款業務於報告期內繼續快速增長，報告期內營業額貢獻已超越典當貸款業務。報告期內，貸款總額由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約196,200,000港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約337,200,000港元，利息收入則由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約13,000,000港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之37,800,000港元，升幅達190.8%。此外，本集團共錄得113宗新造貸款交易，且未錄得壞賬記錄。同時，本集團之信貸管理態度仍保持小心審慎。

### 行業回顧

董事會(「董事會」)對典當貸款業務持樂觀正面態度。鑒於交易數目穩定，董事會預計典當貸款業務之市場需求將持續穩定，而貸款金額將健康增長。

政府對認可機構實行收緊信貸政策，按揭抵押貸款行業因而變得保守。本集團相信，為於業內擴大市場份額，此乃吸納無法從認可機構取得貸款之高淨值客戶之良機。

同時，由於政府對本地銀行之信用卡貸款實施更嚴格政策，該等銀行發放貸款前須評估申請人之供款與入息比率，意味貸款申請之審批時間及手續更長，降低其靈活性。由於本集團能更靈活地發放貸款，故可滿足有短期融資需求之客戶需要，或可為本集團典當貸款業務及按揭抵押貸款業務創造商機。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約42,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約68,800,000港元，即增加約26,800,000港元或63.8%。該增幅歸因於本集團自應收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約41,100,000港元增加約25,400,000港元或61.8%至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約66,500,000港元，以及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由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約900,000港元增加約1,400,000港元或155.6%至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約2,3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自應收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增加，歸因於本集團按揭抵押貸款業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大幅增加，以及典當貸款業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輕微上升。

本集團自按揭抵押貸款業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約13,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約37,800,000港元，即增加約24,800,000港元或190.8%。該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按揭抵押貸款組合於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持續擴展所致。所發放之新按揭抵押貸款數目由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之99宗交易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之113宗交易，而所發放之新按揭抵押貸款總額由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約196,2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約337,200,000港元。

本集團自典當貸款業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約28,100,000港元微升至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約28,700,000港元，即增加約600,000港元或2.1%。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本集團發放之典當貸款總額由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約254,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約286,400,000港元；及(ii)所發放之典當貸款平均金額由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每宗交易約3,9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每宗交易約4,900港元所致。

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指倘本集團典當貸款出現拖欠還款時，本集團出售經收回資產時所收取之收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金價保持平穩，維持於每盎司約1,300美元之水平，而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之金價則由每盎司約1,600美元降至約1,300美元。由於每項典當貸款之

貸款期限為四個農曆月，而營業額受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黃金貶值所影響，故於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出售經收回資產收益錄得之業績並不理想。由於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金價並無重大波動，本集團並無受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之貶值效應所影響，故錄得收益增長。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約2,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約4,100,000港元，即增加約1,900,000港元或86.4%，主要由於向本集團按揭抵押貸款客戶收取提前還款收費及手續費，令信貸相關費用收入增加約1,500,000港元所致。

##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約24,1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200,000港元或0.8%至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約24,300,000港元。

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約9,000,000港元增加約2,700,000港元或30.0%至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約11,7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增加約2,200,000港元。

就本公司成功上市（「上市」）而言，一筆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4,9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確認。於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並無產生有關開支。

倘不包括上文所述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之員工成本及上市開支分別約13,900,000港元及11,70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約10,200,000港元增加約2,400,000港元或23.5%至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約12,6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佣金分別上升約1,0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約1,3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3,300,000港元或253.8%至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約4,6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i)本集團為擴充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組合而導致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銀行貸款及透支之金額增加；及(ii)本集團為擴充按揭抵押貸款組合而發行債務證券所致。

## 計入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撥回損益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為201,000港元，乃由於以下兩項之影響互相抵銷所致：(i)其後重估過往獨立評估為減值之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而於損益扣除約10,000港元；及(ii)撥回損益之整體評估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211,000港

元。於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撥回損益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為4,000港元，乃由於以下兩項之影響互相抵銷所致：(i)其後重估過往獨立評估為減值之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而於損益撥回之約8,000港元；及(ii)於損益扣除整體評估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4,000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之實際稅率約為16.5%，而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則約為19.7%。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之實際稅率高於在香港收取之標準稅率(16.5%)，主要由於有關上市之上市開支不可扣稅所致。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集團之溢利由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約15,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約36,800,000港元，即增加約21,700,000港元或143.8%。倘不包括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4,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之溢利應較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增加約16,800,000港元或111.3%。

有關增幅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約26,800,000港元，經扣除員工成本、租金開支、融資成本及專業費用之增幅分別約2,700,000港元、1,000,000港元、3,3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於扣除銀行透支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狀況淨增加約2,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本集團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約為88,7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應收貸款增加約132,1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本集團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9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本公司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0,300,000港元及發行債務證券49,800,000港元被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之已付股息約12,200,000港元抵銷所致。

## 主要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月二十八日

流動比率 <sup>(1)</sup>	3倍	2倍
借貸比率 <sup>(2)</sup>	55.1%	59.7%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資產總額回報 <sup>(3)</sup>	5.5%	4.0%
權益回報 <sup>(4)</sup>	8.8%	5.1%
淨息差 <sup>(5)</sup>	22.8%	26.3%
— 典當貸款服務	43.8%	43.5%
— 按揭抵押貸款服務	16.1%	13.5%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於各期／年末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借貸比率乃按各期／年末之總借貸(銀行貸款、銀行透支、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已發行債務證券之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3) 資產總額回報乃按期內溢利除以各期末之資產總額計算。
- (4) 權益回報乃按期內溢利除以各期末之權益總額計算。
- (5) 期內之淨息差指本集團有關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減融資成本，除以期內相關貸款之月尾應收貸款結餘總額平均數。

## 流動比率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約2倍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約3倍，主要由於即期應收貸款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約406,800,000港元增加約34.5%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約547,300,000港元所致。

## 借貸比率

本集團之借貸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約59.7%輕微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約55.1%，主要由於權益因配售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增加約70,300,000港元以及銀行貸款及透支減少約9,700,000港元，並被已發行債務證券增加49,800,000港元所抵銷所致。

## 資產總額回報及權益回報

本集團之資產總額回報及權益回報由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約4.0%及5.1%分別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約5.5%及8.8%。增幅主要由於營業額於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增加約26,800,000港元之影響所致。

## 淨息差

淨息差由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約26.3%減少至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約22.8%，此乃由於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本集團自按揭抵押貸款業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所佔比例較高，而本集團一般就按揭抵押貸款收取之利率相對低於就典當貸款所收取者所致。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擴充其按揭抵押貸款業務，於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自按揭抵押貸款業務所賺取之利息分別佔本集團總利息收入約31.6%及56.8%。

##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繼續積極發展集團業務。典當貸款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加強宣導靄華之查詢熱線及一對一預約典當貸款服務，以獲取更大額貸款金額之交易。

按揭抵押貸款業務將繼續成為集團之增長動力，本集團會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有關業務。本集團將鎖定高端有抵押貸款市場，並將客戶對象鎖定於高淨值客戶群。本集團亦將繼續從事聯合放債人貸款業務，力求盡量分散風險。

## 上市所得款項之用途

來自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9,500,000港元（已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開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5,1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以下日期運用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明細：

### 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可供動用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未動用
用於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 擴大按揭抵押貸款組合	51,029,252	51,029,252	—
— 重整本公司網站	1,790,500	21,000	1,769,500
— 聘請具按揭抵押貸款業務經驗之人員	895,250	895,250	—
用於典當貸款業務			
— 擴大典當貸款組合	22,381,251	22,381,251	—
— 設立新客戶服務中心	2,685,750	—	2,685,750
用於整體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8,952,500	8,952,500	—
用於營銷活動	1,790,501	1,790,501	—
合計	89,525,004	85,069,754	4,455,250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2名員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55名)。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1,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約9,000,000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狀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本集團將向僱員發放根據個人表現釐定之花紅，作為彼等所作貢獻之認可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及為本集團之香港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屬有效及足夠。董事會已透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並認為概無識別出可能對本公司營運造成影響之任何重大問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給予實體之墊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靄華押業信貸有限公司(「靄華香港」，作為放貸人)與三名相互聯繫或關連之客戶(「該等客戶」，作為借款人)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貸款協議(「該等貸款協議」)。根據該等貸款協議，靄華香港同意向該等客戶發放為期一個月之按揭抵押貸款合共114,000,000港元(「該等貸款」)。三名該等客戶中，兩名該等客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餘下一名客戶為於香港從業務務之商人。該等客戶為再度惠顧客戶，而過往在本集團並無拖欠記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客戶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該等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等貸款金額：

114,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約為665,700,000港元之資產總額約17.1%、本集團約為419,400,000港元之資產淨額約27.2%及本集團約為493,500,000港元之按揭抵押貸款組合總額約23.1%(上述各項均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

利息：

該等貸款金額之利率乃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8.75%(最優惠利率指於該等貸款協議當日永隆銀行有限公司5.25%之最優惠利率(可受波動))計算。

該等貸款期限：

自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該等貸款協議之提取日期起計一個月。

抵押：

為有關位於香港黃金地段之多個商業物業之第二法律押記／按揭抵押。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對上述物業進行估值，估值總額合共約為758,500,000港元。

還款：

該等客戶須每月償還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提早贖回／續期：

手續費及利息合共2,280,000港元(按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而定)。

該等貸款協議之其他條款：

根據該等貸款協議，該等貸款由客戶或三名個別人士(均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該等按揭抵押物業已於靄華香港認可之保險公司投保火險。

信貸風險：

該等貸款為有抵押貸款。由該等客戶就該等貸款提供之多個抵押品足以作為抵押，原因為根據獨立估值師就該等按揭抵押物業釐定之價值總和而計算之總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47%(第一按揭抵押貸款對估值比率為32%，該等貸款作為向本集團提供之次級按揭抵押貸款對估值比率為15%)。

借出墊款時亦考慮到本公司對該等客戶之財政能力及還款能力所作之信貸評估、所提供之該等抵押品乃位於香港之黃金地段以及墊款屬相對短期性質。於評估相關墊款之風險時，本公司經考慮上文披露之因素後，認為借出有關墊款予該等客戶所涉及之風險偏低。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公佈。

##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其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現時同時出任該兩個職位。陳啟豪先生一直為本集團之主要領導人，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決定本集團之整體方針。由於彼直接監督其他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一直為本集團之最高營運負責人。考慮到實施本集團業務規劃之連續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啟豪先生為該兩個職位之最佳人選，而現時之安排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董事會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中期業績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之規定及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佈，並確認本公佈屬完整及準確，並已遵守上市規則。

##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4港仙，相當於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29.3%。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享有中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過戶手續。

## 刊發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wnshop.com.hk](http://www.pawnshop.com.hk))刊登。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陳策文先生、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利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